

【公民－題庫衝刺③】補充教材一

公民①補充教材－試題詳解

公民②補充教材－試題詳解



壹、公民①－補充教材試題詳解

一、單選題

- 1.應徵技術員乃屬於勞動力要素之提供，故屬於要素市場之供給。
 - 2.工廠購買葡萄為購買生產要素中之原料，而張媽媽購買農產品，故屬於商品市場之經濟活動。
 - 3.石油上漲時，替代財之煤，需求增加。
 - 4.需求線上點之變動，為需求量之變動。
 - 5.本題（丙）電腦主機與螢幕為互補品。
 - 6.一定期間之促銷活動，需求量會增加，故屬於需求線上點之變動。
 - 7.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形下，選購節能減碳商品，乃因消費者偏好之影響。
 - 8.(A)、(B)、(C)是整體市場需求之變動，(D)則為需求量之變動。
 - 9.碘需求將增加，故整條D線（需求線）向右上移動。
 - 10.颱風頻傳導致蚵之產量減少，故S線（供給線）向左上移動，供給量減少而價格上漲。
 - 11.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為互補品，故作業系統價格上升，需求減少，則應用程式需求亦減少。
 - 12.解析如下：
 - (一)供給線為正斜率之曲線；
 - (二)供給線上點之變動，乃為供給量之變動。
 - (三)故最符合之描述，乃為豬肉價格上漲，廠商提供更多之豬肉加以販售。
 - 13.（甲）錯誤。市場上稻米供給量增加，則價格應降低。
 - 14.（丁）錯誤。代購黃牛的出現，滿足更多人之消費需求，使得經濟效率增加。
 - 15.解析如下：
 - (一)市場均衡價量為30。
 - (二)如將價格訂在10，則供給者將減少供給，故依圖為短缺20。
 - 16.錯誤選項說明如下：
 - (A) E點為達成市場均衡之狀態；
 - (C)、(D)兩者相反。
-
- 17.供給與需求相同者，即屬市場均衡。故本題為3公斤、30元。
 - 18.經濟效率應創造消費者與生產者雙方最大之剩餘（即福利），故以雙方均能接受之價格成交房屋，即屬最佳效率。
 - 19.錯誤選項說明如下：
 - (甲)「凍漲」是制定學費之價格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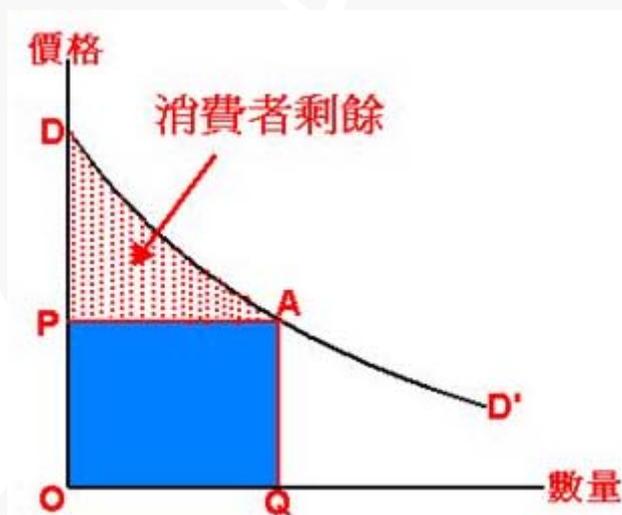
(丁) 如依據供給法則，則學費維持不變，成本卻可能增加，則招生名額應減少或維持不變。

20. 訂定租金價格上限，將會使得供給大量減少（有空屋者不願出租），資源閒置，而有損整體經濟效率。

21. 解析如下：

(一) 消費者剩餘(consumer's surplus)，是英國古典學派經濟學家馬歇爾(A. Marshall)所提出的觀念。它的意義是指消費者在購買一項商品時，他所願意出的總價款，與他實際所支付的總價款之間的差額，如果以貨幣來表示，即稱之為消費者剩餘。這個觀念目的在說明完全競爭市場比獨占市場，可以為消費者創造出更大的經濟福利。

(二) 從附圖即可瞭解消費者剩餘的意義，如果是賣方獨占市場，那麼在面對消費者的需求曲線 DD' 時，賣方可以將每一單位的商品，採取「差別取價」的方式分別出售，所以賣方每單位可以賣到的價格，分別是從需求曲線到橫軸的垂直線段的距離，如果消費者想要購買的數量是 Q 時，那麼消費者必須支付的總價款是 $ADOQ$ 的面積部份。但如果市場是完全競爭的話，那麼賣方每單位都只能收取同樣的價格 P ，所以消費者只需支付 $APOQ$ 的總價款即可，他可以省下 ADP 面積的成本，此部份省下來的成本，即為消費者剩餘。因此消費者剩餘並非實質之報酬。



22. 政府制定價格上限，則將可能發生供不應求之情形（供給減少，但需求卻大量增加），故可能導致黃牛猖獗。

23. 可見上題之解析。

24. 本題即為測驗「看不見的手」的概念。看不見的手即為自由經濟市場中之「價格機能」。

25. 管仲之建議，乃影響需求之要素。故需求線向左下方移動。

26. 國際貿易之最佳結果，乃貿易國間之經濟效率更佳，故福利均能增加。

27. 本題計算方式為以甲國之供給減去乙國之需求，或以乙國之供給減去甲國之需求，計算可

知：

(一) $33-17=16$ ； $24-8=16$ 。

(二)在 4000 元時價量均衡，故為國際均衡價格。

28.比較利益 (Comparative Advantage)，為古典經濟學家李嘉圖於 1817 年所提出的法則。比較利益原理應用於國際貿易時，乃是比較不同國家間，其各自內部不同產品間生產的相對效率差異，經由比較機會成本的高低（而非比較生產要素的投入量），而得知哪一國生產哪種商品會較有利。

29.解析如下：

(一)均衡價格為 1500 元，均衡量為 5 萬雙。

(二)故價格為 1800 元時，超額供給 $7-2=5$ （萬雙）。

30.(D)自由貿易之理論乃依據比較利益法則。可參考第 28 題之解析。

31.錯誤選項修正如下：

(A)WTO 有四分之三以上之會員為開發中國家，或過去屬於非市場經濟體系而正進行轉型至市場經濟之國家；

(C)WTO 設置有貿易與環境委員會，本委員會依據其工作方案廣泛討論環境與各項貿易議題的關聯性，並繼續探討建立環保規範之法律架構。相關討論議題包括下列十項：有關環境公約與貿易體系相關規範的關係，有關環境公約內涉及貿易措施之執行條款，有關環保標準、環保標章與相關稅捐，有關環境法規透明化，有關環境與爭端解決，有關環境與市場開發，有關違禁品之出口管制，有關環境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環境與服務業貿易以及有關環境與其他國際組織。

(D)WTO 之爭端解決機構每年排定十次例會，並得應會員之要求加開臨時會，負責處理爭端案件之訴訟程序，採認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之裁決報告，以及監督裁決案件之執行情形。該機構向被譽為 WTO 架構下最能發揮功能的機構，所以各會員利用此一機制解決貿易爭端的情形日益普遍。本機構採「負面共識決」制度之設計，使原告國的指控得以確保在此一機制中獲得處理；甚至在判決後，另設計監督執行的程序，凡是開始執行判決結果的個案，敗訴國在開始執行後 6 個月，其執行進度便自動列入本機構例會的議程中，俾利各國瞭解敗訴國是否切實執行其判決結果。

32.WTO 採取多邊主義。

33.全球化可能擴大貧富差異不均之情形。

34.WTO 多邊貿易體系之基本理念在於創造一個自由、公平之國際貿易環境，使資源依照永續發展之原則，作最佳之使用以提升生活水準，確保充分就業，並擴大生產與貿易開放、平等、互惠與互利，期能透過貿易提升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之經濟發展。其基本理念與規範準則有不歧視原則、漸進式開放市場、對關稅與非關稅措施予以約束、促進公平競爭及鼓勵發展與經濟轉型等五項。

35.可參考第 33 題之解析。

36.所謂自由貿易區，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或地區通過簽署協定，在 WTO 最惠國待遇基礎上，相互進一步開放市場，分階段取消絕大部分貨物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在服務業領域改善市場準入條件，實現貿易和投資的自由化。

37.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簡稱 TPKM）為中華民國（台灣）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會籍名稱。

38.京都議定書主要內容包括：

(一)根據 1996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政府間氣候變遷研究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之預估，認為若要在 21 世紀末將二氧化碳濃度穩定在工業革命前的兩倍（550 ppm），則目前全球排放量必須削減一半。但在 1992 年簽訂「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後，全球二氧化碳濃度仍在不斷上升，原公約減量目標普遍認為並未被會員國認真執行，而在國際上引起極大的爭議，於是形成制定具有法律力的議定書的共識。於是，於 1997 年 12 月日本京都的「第三次締約國大會」（COP3）中簽署「京都議定書」，規範 38 個國家及歐盟（即所謂附件 B 國家），以個別或共同的方式控制人為排放之溫室氣體數量以期減少溫室效應對全球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二)附件 B 國家必須在 2008-2012 年間將該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1990 年水準平均再減 5.2%。根據京都議定書第 25 條規定，議定書必須獲 55 個以上國家批准和其合計二氧化碳排放量至少占附件一國家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的 55%，議定書才能正式生效。

39.核能外洩造成輻射污染，其影響非僅限於日本，故涉及污染無國界之問題。

40.京都議定書之目的在於降低全球暖化之速度。

41.解析如下：

(一)二氧化碳過度排放，引發全球暖化，「碳交易」機制因而漸受重視。一般而言，政府可先藉由總量管制來發放污染排放許可權證，以達減碳之目標。廠商擁有許可權證後，經由市場交易，每公噸二氧化碳排放權的價格將會透明化。企業擴張生產時，可能需要購入更多的排放權以因應增加的污染，但若想辦法改良其生產技術，在產量不減的同時還能出售排放權，除了贏得「綠色企業」的美譽之外，還可以增加收入。

(二)透過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之方式，可有效改善市場失靈之情形。

二、題組題

42.生產者為產品市場之供給者，同時為生產要素之需求者。

43.增添（即添購）巴士，乃生產要素之增加，故為要素需求。

44.人民對於黑心商品失去信心，故需求下降，需求線往左下移動。

45.相對於黑心商品，檢驗合格商品之需求將會增加，故需求線向右移動。

46.解析如下：

(一)替代財（substitutes）：乃指 A 財貨價格上升若造成 B 財貨需求增加，便稱 A、B 兩財

貨為替代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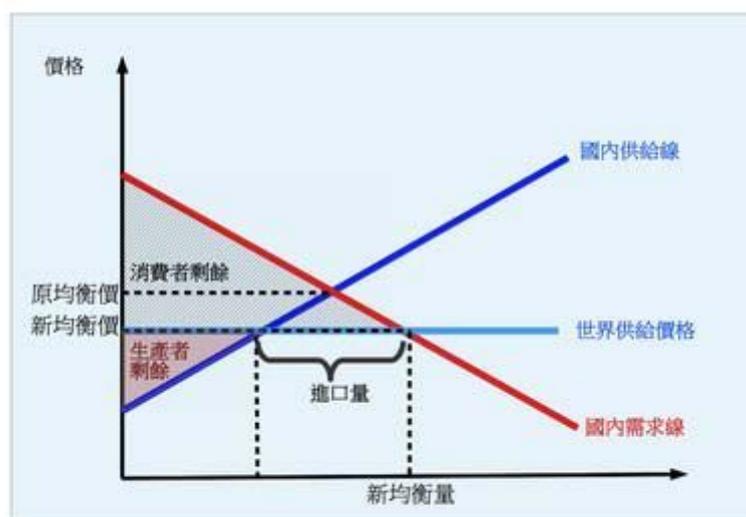
(二)礦泉水漲價而使得消費者改買甲飲品者，甲飲品為礦泉水之替代財。

47.青菜價格之上升，乃因需求大於供給（供不應求），故 S 線（供給線）之數量減少，價格上升。

48.釋出冷凍蔬菜平抑菜價，即增加供給量。故 S 線數量增加，價格自然下降。

49、50.

(一)可參考下圖：



(二)簡單來說，國際貿易之後，生產者剩餘與消費者剩餘均會增加，故於國際貿易之前，消費者剩餘維持不變，而貿易後由於需求增加，生產者將多生產商品，故其生產者剩餘也增加。

貳、公民②補充教材一試題詳解

一、解答修正

由於②之補充教材在【解答】部分自 30 題以下因故誤植，故將正確解答重新公布如下，以便考生練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B	B	C	A	A	D	A	C	A	A	C	D	C	B	B	A	B	B	B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A	C	D	B	A	C	C	C	A	C	D	A	B	C	D	B	D	B	C	B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C	D	A	B	D	B	D	C	D	D										

二、試題解析

1. 依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本題之單親爸爸搶先將抽象創意具體化者，即受著作權之保障。
2.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一項第 2 款之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故仍未擴張答覆之機制。
3. 解析如下：
 - (一) 依據釋字第 443 號解釋之見解：「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均未設規定，亦未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行政院發布之徵兵規則，委由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該辦法第 8 條規定限制事由，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 (二) 上開釋字，即屬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4. 契約主體不僅限於自然人，亦包括法人。
5. 透過釋憲程序，可排除現行法中違憲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規定，宣告其失效或定期失效，故屬排除「惡法亦法」之機制。
6. 解析如下：
 - (一)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十款之規定：「郵購買賣：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

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

(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一項之規定：「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7.解析如下：

(一)勞動三權之內容：

1.團結權：勞動者或雇主自由組織團體維護自身權益之權，即行使集體權利之基礎。

2.協商權：勞動者組織與雇主組織透過集體交涉締結團體協約之權。

3.爭議權：透過集體爭議行為迫使相對當事人妥協以達成締結團體協約目的之權。

(二)工人應透過行使團結權之方式組織工會，再與資方協商。

8.整體而言，台灣勞動參與率持續下滑，除了青少年教育時間延長外，另一方面也與企業提供的就業機會減少有關。

9.本題(戊)之描述為正確。家務勞動即再生產勞動，雖然不具直接之市場價值，但對於整體社會經濟發展，仍有貢獻。

10.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11.胖虎說法錯誤，應為《就業保險法》。

12.家務勞動者以女性居多，乃受到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觀念所影響。

13.義務勞動，乃指家務勞動外，無法獲取報酬的勞務。

14.依據民法第 153 條之規定：

I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II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15.本題大華行為已構成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而道歉非屬法定阻卻違法事由。

16.錯誤選項糾正如下：

(A)大法官不得連任；

(C)應為總統之彈劾案；

(D)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或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者，應組成憲法法庭為之。

17.「乙級」為技術士職業證照分級之一。

18.契約中對於當事人行為之限制，乃屬契約內容之約定。

19.解析如下：

(一)法律保留原則指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僅於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下始得為之，此原則基於憲法民主原則、法治國原則、權力分立原則、人民權利保障等原則，由於須積極取得法律上之授權，故又稱積極的依法行政。

(二)本題內政部所為作業規定未經法律授權而限制人民之結社自由，故屬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20.本題明確。順序為：經當事人聲請→受理→審查→表決→公布。

21.解析如下：

(一)美國為三權分立國家，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為憲法中司法最高權力機關(constitutional organ)，除了為終審法院，也是解釋憲法的最高機關，同時也是美國聯邦法院最高行政機關。

(二)就違憲審查制度之設計模式觀察，以我國制度比較他國，美國屬於分散且具體審查之制度，各級法官原本即在個案中附帶審查法令的合憲性，其對於個案亦能即時的發揮救濟。

22.選項(C)乃指我國國民年金保險，故與家務勞動者之權益保障直接相關。

23.飯店業者增加，對於廚師的勞動人力需求增加，故多家競爭乃可導致廚師就業機會增加。

24.依據民法第 154 條第二項之規定：「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25.選項(A)乃指宗教信仰自由，故為正確答案。

26.依據民法第 13 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故本題當事人所為買賣不動產之契約，即為有效。

27.本題明確。錯誤選項修正如下：

(A)兩者之差異在於是否直接產生市場價值（即是否有償）；

(B)無償家務勞動可減少市場性勞動之機會成本，具有間接促進市場性勞動之效果；

(D)當選擇市場性勞動之機會成本小於家務勞動時，父母即選擇市場性勞動（選擇上班），故只得將幼兒送至托育中心。

28.解析如下：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二項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二)依據本法第 74 條第一項之規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三)故本題當事人雖為高中生，但仍受本法之保護，且得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訴。

29.解析如下：

(一)此類概括基本權，乃由憲法第 22 條加以規範。

(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之釋字見解，可分別說明如下：

- 1.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
- 2.釋字第 399 號解釋文指出：「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 3.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指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

30.將本題錯誤選項修正如下：

- (A)分享行為並非全然屬於公益；
- (B)著作權人於著作完成時即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
- (D)網路語文著作又稱為數位化語文著作，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31.所謂「行政裁量」是指，行政機關於法定要件該當時，尚得依個別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採取某措施，使某法律效果發生，或選擇採取數措施中之一種措施，使特定之法律效果發生之謂。故本題題幹之描述，即屬行政裁量之意義。

32.依據排序說明如下：

- (甲)參政權、參政權（參與治權）；
- (乙)社會權、社會權；
- (丙)言論自由、程序救濟權；
- (丁)集會自由、人民之義務（非基本權利）。

33.本題明確。國家賠償法所規範之權利救濟途徑，於行政法中被稱為第二次權利救濟途徑。

34.解析如下：

(一)衡量性原則是指手段與目的間須尋求均衡，避免所造成之損害超出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

(二)釋字中提到「損益失衡」，即指該不捺指紋即不發給國民身分證之作法有違衡量性原則。

35.當事人既已授權「歡迎下載，並請轉寄支持」，則網友將當事人演出之作品檔案貼在自己部落格之行為，尚非侵害當事人之著作權。

36.依據憲法第 8 條第二項之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37.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本題 NCC 給予電視臺表達有利於自己之事實之規定，即屬有利不利

一併加以注意之原則。

38.錯誤選項說明如下：

(丙) 依據釋字第 490 號解釋文之見解：「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

(丁)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一項之規定：「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39.依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0.依據釋字 570 號解釋文之見解：「……惟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並對違反者予以處罰，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由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上開職權命令未經法律授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其影響又非屬輕微，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均應不予適用。」

41.依據民法第 66 條第一項之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故本題通車之地下道，即屬不動產之範圍。

42.依據民法之規定，意思表示為法律行為之基礎，而基於自由之意思表示決定與何人發生何種法律效果者，即屬契約自由原則；此乃私法自治原則之核心。

43.錯誤選項修正說明如下：

(B)揭露個人資料尚且包括相片、行動電話號碼與其他可資辨識之個人資訊。

(C)張貼合照涉及隱私權，而非憲法第 8 條所規定之人身自由。

(D)個人之犯罪前科，仍受到隱私權之保障。僅於維持社會重大公益，而於法律有明文規定時為限，方得例外加以公開。

44.反社會行為乃破壞社會秩序之行為，故此等衣著之禁止措施，即屬維持社會秩序之方式。

45.依據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關於臨檢要件之說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定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46.本題為私法自治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之表現。出賣人對於其商品之價格，得為自由之設定，買受人亦可依據其自由意志決定是否購買。

47.依據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之見解：「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 11 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48.解析如下：

(一)四人之說法與比例原則之關係：

- 1.小紅帽：給大野狼更多蘋果與防止其偷蘋果之間違反合目的性之要件，故不符合適當性原則。
- 2.大野狼：一槍斃命不符合必要性原則。
- 3.小綿羊：衡量性原則乃應考量手段所犧牲之私益與所欲達成之公益之平衡，為了懲罰偷竊而燒光蘋果園，即屬保護利益欠缺衡量，違反衡量性原則。
- 4.奶奶：要求把蘋果歸還，乃適當性原則，即符合物歸原主之目的。

(二)故以小紅帽與小綿羊所說者為正確。

49.早在 1972 年斯德哥爾摩會議宣言中，環境權已被界定為「人（類）享有自由、平等與在一個優質環境中過有尊嚴與幸福生活必需條件之基本權利」，這原則在 1992 年里約熱內盧會議再度重申，並提出全球夥伴關係的新觀念及有關國際法的制定。

50.請見第 45 題之解析。